

監護委員會(委員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IVB 部成立的法定機構。委員會的主要法定職能是進行聆訊，考慮為 18 歲或以上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發出監護令的申請。監護申請及覆核監護令的聆訊於全年進行。有關委員會更多資料，請瀏覽網頁 www.adultguardianship.org.hk。委員會現邀請符合資格的優秀人士申請下列職位。

高級法律顧問

職責

- (a) 協助委員會主席(主席):
- ◆ 處理與監護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相關的事宜;
 - ◆ 進行法律研究及提供意見及分析報告;
 - ◆ 促進委員會秘書處的運作效率;
 - ◆ 推廣對委員會的工作及《精神健康條例》中監護條文的認識;
 - ◆ 執行《精神健康條例》或其他法例規定的其他職責;
- (b) 按主席指示出席聆訊及協助委員會就《精神健康條例》的監護申請及覆核作出裁決; 及
- (c) 履行其他指定職務。

入職要求

應徵者必須:

- (a) 持有本港大學頒授的法律學位或同等學歷或更高學歷;
- (b)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獲認許的大律師或律師;
- (c) 獲律師或大律師資格後具備最少 8 年有關工作經驗;
- (d) 具備實際的獨立完成工作能力及抗壓能力;
- (e) 具備良好人際相處及溝通技巧及同理心，擅於處理困難情況及解決糾紛;
- (f) 極佳的中、英文講寫能力; 及
- (g) 香港永久性居民。

具備處理《精神健康條例》下其他申請、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及其家人共事或任職公共服務機構或機構律師的相關經驗更佳。

薪酬

- (a) 起薪點為每月\$127,700;
- (b) 成功受聘人士會按合約條款受聘，為期 2 年;
- (c) 完成合約而工作表現良好，可獲一筆約滿酬金，相等於合約期內所得底薪總額的 15%;
- (d) 附帶福利包括有薪假期、醫療及牙科福利等。

受聘日期

開始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2 日或雙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申請程序

- (a) 應徵信必須於 **2024 年 10 月 14 日之前**寄達九龍尖沙咀漢口道 28 號亞太中心 8 樓 807 室監護委員會(查詢電話: 2369 1999)，信封面清楚註明“密件: 應徵職位”。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將視為遞交申請的日期。請在投寄郵件前確保已支付足夠郵資。任何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獲處理，寄件者不會獲通知。
- (b) 應徵信需包括一份描述你有興趣申請本職位的理由(最少一頁紙)及相關經驗、詳細履歷及預計可履新日期。
- (c) 應徵者可能獲邀參加面試及筆試。獲篩選的應徵者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 4 至 6 個星期接獲通知。

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委員會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c) 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的規定為準。
- (d) 所有申請均保密處理。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委聘申請人出任本職位之用。當完成招聘程序(即自候選人被任命擔任相關職位之日起計)，未獲聘用人士的個人資料將於 24 個月內予以銷毀。